

十三、中小微企业、残疾人福利企业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2861CAF5 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舞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舞阳县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唑醚·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沧州百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5274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758.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联苯·噻虫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425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4.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8-表高芸苔素内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渭南东旺农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426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2.4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磷酸二氢钾 (KH₂PO₄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开封市天家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581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万元¹，属于微

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豫见田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6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
3.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.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批发业。

5.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%的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则不需要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）